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補充公佈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的應收貸款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提供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貸款組合概要：

借款人	貸款協議日期	期限	最晚到期日	本金 (人民幣元)	利率	擔保
山西宜環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山西宜環」）	2023年1月16日	6個月	2024年7月15日 ^(附註1)	10,000,000	每年 10%	有 ^(附註2)

借款人	貸款協議日期	期限	最晚到期日	本金 (人民幣元)	利率	擔保
山西玖盛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玖盛」)	2021年12月28日	6個月	2025年6月28日 (附註3)	3,000,000	—	—
	2022年4月11日	6個月	2025年10月10日 (附註4)	4,000,000	—	—
	2022年7月21日	6個月	2025年7月19日 (附註5)	1,500,000	—	—
深圳市鼎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新」)	2022年12月26日	2年	2024年12月25日	19,000,000	每年 10%	—

附註：

- (1) 於2023年7月16日，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宜升(天津)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宜升」))與山西宜環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提供予山西宜環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宜環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4年7月15日。
- (2) 該貸款由以下方式擔保：(a)李永民(「李」)及梁立寬(「梁」)(彼等分別擁有山西宜環全部股權的50%及50%)以天津宜升為受益人提供的共同及各別的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及(b)由李及梁各自擁有的山西宜環股權以天津宜升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宜環股份押記」)。
- (3) 於2022年6月29日，貸款人(天津宜升)與山西玖盛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提供予山西玖盛的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第一筆玖盛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6月28日。於2023年6月29日，天津宜升與山西玖盛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將第一筆玖盛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6月28日。
- (4) 於2022年9月30日，貸款人(天津宜升)與山西玖盛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提供予山西玖盛的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貸款(「第二筆玖盛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10月10日。於2023年10月10日，天津宜升與山西玖盛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將第二筆玖盛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0月10日。
- (5) 於2023年1月20日，貸款人(天津宜升)與山西玖盛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提供予山西玖盛的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第三筆玖盛貸款」，連同第一筆玖盛貸款及第二筆玖盛貸款，統稱「玖盛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7月19日。於2023年7月19日，天津宜升與山西玖盛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將第三筆玖盛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7月19日。

應收貸款減值基準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潛在違約或違約應收款項進行估值。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關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規定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採用一般方法，該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三階段」模型一致，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的變化評估減值。

第一階段涵蓋自初始確認以來未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或於報告日期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儘管尚無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

第三階段涉及於報告日期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對於應收貸款，本公司採用以下步驟進行評估的一般方法：

第一步：釐定應收款項的適當階段（第一、第二或第三階段），以便釐定將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期限（第一階段為12個月、第二及第三階段為全期）。來自(i)提供予深圳市鼎新的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元的貸款（「**鼎新貸款**」）之應收貸款為無擔保及按10%年利率計息；(ii)宜環貸款之應收貸款由個人擔保及宜環股份押記提供擔保及按10%年利率計息；及(iii)玖盛貸款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就來自深圳市鼎新及山西宜環的應收貸款而言，借款人已拖欠還款，並顯示明顯不還款跡象。因此，宜環貸款及鼎新貸款被歸類為第三階段。與此同時，來自山西玖盛的應收貸款被歸類為第一階段，乃由於本公司將山西玖盛視為廢油的潛在供應商，且該筆貸款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到期。

第二步：就來自深圳市鼎新的應收貸款而言，採用100%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對於歸類為第三階段的來自山西宜環的應收貸款而言，考慮到已取得法院判決，將採用基於行業基準的100%PD及LGD。就來自山西玖盛的應收貸款而言，PD及LGD乃經參考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行業特定數據釐定，該等數據代表適用於化工行業的風險參數。

第三步：通過回歸模型考慮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第四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將未來虧損貼現為現值以計算貼現因子。

第五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評估採用的主要輸入參數概述如下：

	鼎新貸款	宜環貸款	玖盛貸款
貸款本金	人民幣19,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8,500,000元
尚未償還貸款結餘	18,245,000港元	10,836,000港元	9,211,000港元
於2025年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820,000港元	9,720,000港元	200,000港元
利率	10%	10%	—
到期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7月15日	第一筆玖盛貸款： 2025年6月28日 第二筆玖盛貸款： 2025年10月10日 第三筆玖盛貸款： 2025年7月19日
所處階段	三	三	一
	違約付款	違約付款	未發現重大風險
違約概率	100%	100%	1.81%
前瞻性調整	0%	0%	0.51%
前瞻性經調整PD	100%	100%	2.32%
違約損失率	100%	93.62%	93.62%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附註1)	93.62% (附註2)	2.17% (附註3)

附註：

- (1) 由於深圳鼎新未能在合約到期日2024年12月25日或之前結清鼎新貸款，來自深圳鼎新的應收貸款已被視為違約，並已歸類為第3階段。天津宜升已不時追蹤深圳鼎新的還款狀況。天津宜升亦已向深圳鼎新出具三封正式催繳函。天津宜升已聘請北京盈科(天津)律師事務所，並正在就可採取的適當行動以收回鼎新貸款而尋求法律建議。此外，並無任何抵押資產用於擔保

貸款。鑒於缺乏抵押品、與深圳鼎新缺乏溝通及長期拖欠，本集團評估認為並無合理依據預期能夠收回貸款。因此，PD及LGD均被釐定為100%。

- (2) 來自山西宜環的應收貸款已於2024年7月15日到期。由於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前履行其還款義務，該貸款被視為違約，並已歸類為第3階段。本集團已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並已獲法院頒令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然而，根據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可得資料，並無證據表明借款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能力遵守法院命令並全額清償債務。因此，預計將不能夠全額收回。本集團評估，部分收回屬可行，並參考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行業特定市場研究釐定相應的LGD。
- (3) 截至2025年3月31日，來自山西玖盛的應收貸款尚未到達合約到期日，因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不被視為違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貸款被歸類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的第1階段。該貸款的PD及LGD已參考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行業特定風險參數釐定，反映化工工程行業的現行狀況。此外，透過回歸模型納入了前瞻性調整，該模型考慮了違約率及宏觀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要求。

授出貸款之理由及最新情況

宜環貸款

於2022年12月28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山西宜環60%股權（「**建議宜環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宜環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公佈。於重大時間之磋商過程中，山西宜環為支持其持續經營而需要資金，並要求天津宜升授出短期貸款。鑒於本公司擬收購山西宜環之股權，且宜環貸款將由宜環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擔保，天津宜升與山西宜環訂立貸款協議，以紓解山西宜環就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未償還付款之財務壓力。慮及初步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以及透過資本化宜環貸款促成建議益環投資之可行性，董事會決議(i)在取得個人擔保及宜環股份押記之前提下，向山西宜環提供宜環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ii)委聘外部機構對山西宜環進行全面盡職審查。於2023年7月16日，經與山西宜環友好協商，天津宜升同意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給予山西宜環額外時間處理

2023年6月完成之盡職審查所發現問題。由於盡職審查中待解決之關鍵問題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之政府批文，且預計需額外時間處理，天津宜升於當時批出十二(12)個月貸款延展期。

於2024年4月，天津宜升知悉相關未解決問題仍然存在。因此，天津宜升終止諒解備忘錄並要求償還宜環貸款。其後於2024年10月對山西宜環採取法律行動，相關訴訟程序已於2025年4月完成並獲判本集團勝訴。此後，管理層成員多次與對手方就跟進潛在執行宜環股份押記進行商討。約於2025年6月，一名第三方買家(「**潛在買家**」)擬收購山西宜環全部股權。潛在買家已獲正式告知現有之宜環股份押記，並知悉本集團獲判勝訴之情況。鑒於事態發展，本集團正積極監察情況並評估可行法律方案以保障權益。本公司認為潛在股權轉讓為強化債權人地位之契機，將持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及收回宜環貸款。根據本集團、山西宜環與潛在買家最新磋商，買家擬代山西宜環償還宜環貸款，而本集團將於還款後解除宜環股份押記。

玖盛貸款

山西玖盛為一間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最大的廢油(地溝油)收集、初加工及廢油貿易公司。山西玖盛曾是本公司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天潤**」)在廢油收集業務上的合作方。本集團先前曾透過天潤與山西玖盛合作，收購山西玖盛所收集的廢油。

由於本公司已於中國多個地區投資食品廢棄物處理項目，各項目地點均持續顯示對廢油收集的需求。此外，山西玖盛亦表明有意將其業務拓展至山西省以外至本公司現有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營運所在的若干地區。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與山西玖盛的合作(涉及收購及加工山西玖盛所收集的廢油)將大幅提升相關項目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潛在合作**」)。

此外，自天潤於2018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與山西玖盛的實際控制人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雙方對彼此的營運狀況均有深入了解。在潛在合作之協商過程中，山西玖盛要求天津宜升預先提供短期貸款予山西玖盛，以擴展其業務營運及支持山西玖盛之資金需求。根據潛在合作，為本集團未來餐廚垃圾處理項目奠定合作基礎，且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未來與山西玖盛合作時，因收購其廢油所產生之成本可抵銷玖盛貸款，天津宜升決議向山西玖盛延長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貸款。為期求未來合作獲得更優惠之商業條款，本公司同意向山西玖盛延長免息貸款。

於2024年4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山西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從而進軍動物屍體處置領域，並獲地方政府授予特許協議支持。位於山西省霍州市的此項新收購項目（「天和項目」）具備廢油加工及貿易能力。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與山西玖盛合作，運用其營運團隊及社會資源收集廢油，並將廢油運至天和項目設施進行深加工，從而提升項目回報。

玖盛貸款乃基於友好的商業條款以及對於與山西玖盛及其實際控制人既有關係和本集團未來餐廚垃圾處理項目合作機會的相互理解而達成。向山西玖盛授出無抵押免息貸款之決策基礎，在於本公司與山西玖盛及其實際控制人長期穩定之戰略合作關係，且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目標。於授出玖盛貸款前，本集團已充分知悉並監控該筆貸款之擬定用途。玖盛貸款已用於人力資源開支、獲取天和項目特許經營權之前期成本，以及採購儲存設施與運輸車輛之費用，此等用途符合本集團於天和項目之商業利益。此外，於向山西玖盛提供玖盛貸款時，本公司對其實際控制人之個人資產狀況與家庭背景具清晰了解，此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與山西玖盛及其實際控制人合作過程中所進行之互動與評估。本集團與山西玖盛原則上協定，玖盛貸款可以現金償還或透過未來收購廢油而抵銷，其中現金償還為主要還款方式。本公司認為，該

財務支持符合其戰略方向，並符合本集團整體商業利益。具體而言，玖盛貸款促成的基礎設施改善，預期將加速本公司收購太原以外地區的新特許經營項目（包括廢油處理能力），並推動天和項目（該項目預計在26年營運期內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對天和項目落實仍持樂觀態度。為保障本集團財務權益，各方正就玖盛貸款還款安排進行磋商。根據天津宜升與山西玖盛將進一步協商之還款條款，若土地收購程序於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玖盛貸款餘額將透過抵銷未來天和項目廢油採購款項方式償還；倘土地收購未能於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則山西玖盛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全數償還玖盛貸款。待還款安排條款最終確定後，各方或會就玖盛貸款還款計劃簽訂補充或和解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倘適用）。

鼎新貸款

於2022年7月12日，天津宜升與深圳市鼎新簽訂一份合作投資管理協議（「**投資協議**」），旨在確保有關在惠州市開發日處理能力為600噸的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惠州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特許權。隨著惠州市政府對市政規劃進行調整，惠州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開工被推遲。為降低投資風險並優化本公司資金的短期收益，本公司與深圳市鼎新達成協議，將本公司在投資協議下的出資轉為對深圳市鼎新的貸款。有關鼎新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之公佈。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及一般授權項下新股份

董事會亦謹此補充以下有關年報第35頁所載之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及一般授權項下新股份之額外資料。

截至2024年4月1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所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2025年 3月31日之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元)	於2025年 3月31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元)
開發石墨烯基相關負極材料 興建生產設施	0.92	—
— 宣城項目	0.63	—
— 合肥項目	0.71	—
— 宜昇項目	20.44	—
	<u>22.70</u>	<u>—</u>

上述資料不影響於2025年年報中披露的資料，並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2025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